

2016 年河源江东新区财政收支预算计划

编 制 说 明

一、2016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2016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省委十一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 紧紧围绕我省“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 按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 围绕新区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 促进新区经济发展, 着力提升发展质量,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 依法强化收入征管, 积极组织收入, 促进财政增收;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完善新区公共财政体系, 保障新区重点项目建设、民生支出和重点支出, 压缩一般性支出; 坚持勤俭节约, 从严从紧编制预算, 切实控制“三公”经费和行政运行经费; 加强综合预算管理, 细化预算编制标准, 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 坚持科学理财, 加强财政监管, 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二) 2016 年预算编制基本原则: 一是依法依规, 综合预算。全面贯彻落实新预算法, 树立法治理念, 依法理财, 实行综合预算管理。二是保障民生, 确保重点。强化公共财政职能, 在保障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的基础上，重点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出，保障新区建设以及省、市和新区出台的各项重大政策措施的落实。三是**加强监管，公开预算**。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监督，加强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和资产管理。部门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点事项作出说明。

二、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

（一）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2016 年，江东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共 45443 万元。

1. 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5000 万元。
2. 市财政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6935 万元。
3. 中央、省财政配套资金 13508 万元。

（二）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

2016 年，江东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共 45443 万元。

1. 人员经费 16404 万元。
2. 公用经费 521 万元。
3. 项目支出 28518 万元。

（1）机关运转经费 3200 万元。主要包括新区管委会机关运转支出、预备费等，以及新区管委会直属单位“一办八局三中心”包干经费各 80 万元，城东办事处（筹建，下同）100 万元，临江、古竹镇各 200 万元包干经费。

（2）民生类经费 25318 万元，其中：中央、省配套资金 13508

万元，市公共预算支出 3281 万元，新区公共预算支出 8530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群众团体事务）5 项共 2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5 项共 132 万元，教育支出 21 项共 393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 项共 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 项共 563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项共 803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 项共 12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42 项共 558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 项共 3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 项共 43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编制的说明

1. 单位情况

2016 年新区部门预算单位 52 个，其中：江东新区管委会及直属单位 13 个；城东办事处 4 个，临江镇 17 个，古竹镇 18 个。

2. 经费标准

（1）管委会及直属单位参照市直标准。

（2）城东办事处参照源城区标准。

（3）按照《中共河源市委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河源江东新区建设和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河委发〔2014〕9 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江东新区财政管理体制的意见》（河府〔2015〕60 号）精神，到 2017 年，“两镇三村居”财政供养人员的供给水平和工作经费水平达到或接近源城区的水平。①2016 年，临江、古竹机关单位财政供养的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岗位津贴补贴（生活补贴）在原发放标准的基础上，按与源城区财政供养同类人员岗位津补贴标准差额的 50%提高。②节假日补贴：

财政供养人员节假日补贴按 6000 元/人·年标准；聘请人员 2000 元/人·年。③养老保险按应发工资 20%；医疗保险按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2198 元的 6.5%，补充医疗保险 8 元/月；生育保险按上月单位发生总额的 0.5%。④住房公积金按月应发工资 10%。⑤车改津补贴经费（含预留），以行政单位在职统发人员为基数，处级、正科、副科、科员及以下分别按 900 元、650 元、500 元、400 元的标准。⑥日常公用经费，镇政府 1 万元/人·年，其他七所八站 0.6 万元/人·年。

三、2016 年江东新区政府性基金收支计划

（一）收入计划

2016 年，新区将加快城市开发建设步伐，积极组织政府性基金收入，努力保障各项支出需要。2016 年江东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50949 万元。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9354 万元。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378 万元。
3.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217 万元。

（二）支出计划

2016 年江东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 50609 万元，其中：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309 万元，包括地方政府债券付息 480 万元，河源市第一中学高中部 PPP 项目财政补贴 5000 万元，8.1 平方公里棚户区改造项目购买服务资金 2443 万元，产业园区开发补助资金 7236 万元，长岗一区土地综合整

治项目财政补贴 5554 万元，长岗二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财政补贴 5765 万元，麻竹窝片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财政补贴 10482 万元，临古大道建设 250 万元；企业股权投资 12100 万元。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收费安排的支出 1300 万元，包括市政基础设施管护经费 300 万元、古竹产业园规划费用 500 万元、临古大道 500 万元。

（三）收支结余

收支对比结余 34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结余 4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结余 78 万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结余 217 万元。

- 附表：1. 2016 年河源江东新区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总表
2. 2016 年河源江东新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表
3. 2016 年河源江东新区政府性基金收支计划表